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9

甲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舞阳县人民路西段

乙方（中标人）：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淮海路 133 号-480 号

乙方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参加了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舞采公开采购-2025-9（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原有约 240t/d（按进水量计量）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运维服务；进水电导率不大于 3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 70%；进水电导率不大于 4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 60%。运维服务

期限 3 年;内容为垃圾渗滤液处理全过程,包含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自控系统进项智能化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具备远程监控、设备检测、仪表检测、运行报警、安全分析、质量分析、效能分析、故障预警)及运营期间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所需的人工费、水电费、硫酸费用、运行药剂费、清洗药剂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办公费、水质第三方检测费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费用与此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所有费用,(因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复杂性,投标人报价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充分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未勘查现场或勘查现场不详尽为由而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渗滤液处理费为中标单价 89.75 元/吨(按进水量计算),处理费用为:成交单价 $\times$ 实际处理量。如遇雨季垃圾渗滤液处理超负荷,中标方需提供应急处理设备,应在接到业主方通知 5 天内,新增 200t/d 二级 DTR0 工艺移动式垃圾渗滤液设备到场,7 天内合格产水。所有运维设备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排放标准。

技术要求:

- (1) 排放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排放标准。
- (2) 处理量要求:处理量不得小于服务内容要求的处理水量。
- (3) 环境保护要求:在满足约定要求的水质、水量运行前提下,需对运营现场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收集处理,满足环保对废气的处理要求。

(4)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增强现场运维人员安全意识，定期安全教育，定期考核，定期安全演练。并为相关人员配备安全检测、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品，以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以及因安全事故，导致渗滤液处理不及时，造成渗滤液外溢、渗漏等环境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管理要求：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现场管理及考核要求，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中标人应服从业主的统一管理、安排。

(6) 应急预案要求：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中标人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

(7) 其他要求：服务期满后，未能取得继续运营资格的，必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移交方案。同时必需配合下一个运营单位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

(8) 若因需要不足三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保证 2 年，若三年后仍需继续运营 一段时间（不足一年），合同可延续。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玖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23291471.25 元），成交单价为 89.75 元/吨（按进水 259515 吨计算，）。该费用包括设备维修、电费、水费、耗材、药剂、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处理量（按进水计算）。

2.3、服务的计算和支付处理量的计算

(1) 甲方为本项目安装符合规范的计量仪器，计量点的选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该计量仪所读数据，作为甲方提供的渗滤液和乙方处理的渗滤液的计算依据。

(2) 处理量是指系统进水流量，单位以吨计算。由甲方派专人和乙方人员共同记录，每天下午读取，双方签字，一月一总。月底由甲方委托人员核准后上报，责任由甲方委托人员承担。

2.4、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按照“成交单价×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提交服务费付款申请等财务手续，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申请报告后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应的服务费。

2.5、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委托运营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营的期限为：三年。即：乙方从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商业运行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并从接收日起开始计取渗滤液处理运营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六、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

(1) 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对本项目经营的实施进行指导工作；

(2)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6.2、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县财政申请拨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乙方的权利

(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项目负责人(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备案)并建立起与项目运营相适宜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项目负责人对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生产经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

(2)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内部行政事务，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有权按时足额向政府方收取应获的运营服务费用；

(4)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5)经甲方同意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有权以项目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为目的，优化项目设施运行工艺及实施技改方案：

(6)在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发以处理后的清水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6.4、乙方的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

(2)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协议

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3) 在托管运营期内不得超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委托运营权；

(4) 未经甲方批准，无权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任何设施（乙方自有产权设备除外）；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并应尽力保证其质量可靠、品质完好；

(5) 必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包括每年底向甲方报送年度的设施更新及大修维护计划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6) 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应当服从政府规划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总体安排，应当允许政府方或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经营的项目设施；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委托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做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保养和设备大修工作，确保每个运营日始终保持项目设施完全处置渗滤液的能力，不间断的对所收纳渗滤液进行及时处理；

(8) 随时准备接受各级政府方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查和检查；

(9) 必须承担与自身角色相适宜的社会责任和应急责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10)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注重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由于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处理后的水质及检测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进入及出水排放标准：

(1) 渗滤液进厂标准

进入渗滤液处理站的渗滤液为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渗出液。

(2) 出水标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2008表3标准。若因出水水质超标所造成的影响和责任(包括行政、刑事、经济等)均由乙方承担。

(3) 出水水质

检测方法：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4) 出水超标

若出水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2小时超出国家标准，则视为出水质量超标，当发生出水超标情形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在恢复正常出水标准前，甲方有权扣除或暂停支付相应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并监督乙方通过改善自身运营条件等方式尽快达到出水标准。

八、暂停服务

8.1、计划内暂停服务

(1)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

服务。如果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二十日，超过二十日即按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日付费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8.2、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乙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两日内恢复正常运营，若逾期，乙方每日按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日付费四倍支付违约金。

九、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2) 因乙方运营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停止运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针对各种可能涉及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案例，书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紧急处理预案并交甲方相关部门。

十、安全运营与记录的保存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出水标准。出现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并建立质量预警紧急处理预案，按污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2) 在托管运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与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

有关的记录数据、资料、信息等，以确保对项目设施运营状况的可追溯性，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上述记录数据、资料、信息，供政府方相关部门查阅与核实。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条件是甲方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3)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停产，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罚金。

(4)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5)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五日之内未能补救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 乙方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2008表3标准排放污水超过2小时以上，甲方根据考核处罚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何晓斌

电话：13939515112

2025年 9月12 日

乙方：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娜

电话：13607677878

2025年 9月12 日